

证券代码：873995

证券简称：海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挂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608,696 股，发行价格为 17.2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6 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2,608,696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45,000,0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4,150.9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35,855.06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6046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

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23年9月7日，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4,790,308.6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23元，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5,000,006.00 |
| 减：发行费用 | 220,000.00 |
|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 10,302.84 |
| 小计（A） | 44,790,308.84 |
| 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B） | 44,790,308.61 |
| 1、购买原材料 | 23,789,952.61 |
| 2、支付职工薪酬 | 5,000,006.00 |
| 3、偿还银行贷款 | 16,000,000.00 |
| 4、账户管理费及询证函费用 | 350.00 |
|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专户应结余额（C=A-B） | 0.23 |
| 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专户余额（D） | 0.23 |
| 五、差额（D-C） | 0.00 |

| | |
|-----------|---|
| 六、产生差额的原因 |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金额 28 万元，其中，上表所列 22 万元通过本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其余 6 万元发行费用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因此未计入上表“发行费用”。 |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